附件四：

关于禁止在校园花灯节买卖、燃放孔明灯的通知

冬季气候干燥，枯枝落叶堆积，在校园内燃放孔明灯会带来严重的消防隐患。为确保第十三届校园花灯节安全、顺利举行，保证校园内广大师生的人身及财产安全，活动期间禁止燃放孔明灯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1、各学院要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工作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。严禁学生买卖和燃放孔明灯。

2、学生公寓各楼工作人员要密切注视学生销售、燃放孔明灯的行为，并予以及时制止。

3、对于擅自在校园内销售孔明灯的组织或个人，经确认后，由学校保卫处统一没收；对于不听劝阻，故意销售、燃放孔明灯的学生，学校给予当事人严肃处理。